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  
**合伙企业的公告**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整合利用各方的优质资源，利用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平台，扩大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新能源电站的持有规模，公司拟与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信达资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信达”）共同出资设立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简称“合伙企业”）。

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76,000万元，其中，信达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额为100万元；中国信达作为有限合伙人A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88,000万元、作为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43,9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C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为44,000万元。

合伙企业成立后，主要对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新能源电站项目进行股权投资。除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外，被投资企业仅限于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参与设立合伙企业，不会构成同业竞争。合伙企业投资期满后1年以内，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或者以现金方式

收购合伙企业收购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本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住 所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林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股东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60% 深川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40%

#### 2、备案信息

普通合伙人（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639。

####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信达资本为A级及B级有限合伙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有限合伙人

#### 1、（A及B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04月19日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注册资本	3625669.003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建杭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国务院 持股100%

## 2、与公司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通过全资持有信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60%股份；截止目前，中国信达持有公司2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未知其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增持或减持计划。

## 三、拟设立的合伙企业情况

1、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信旭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规模及出资方式：176,000 万

名称	住所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室（开发区金融服务中心托管第55号）	普通合伙人	100 万	0.0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A类资金 认缴出资人	88,000 万	5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B类资金 认缴出资人	43,900 万	24.94%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27楼	C类资金 认缴出资人	44,000 万	25.00%
合计			176,000 万	10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527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期限：5 年+1 年延长期。其中 3 年为投资期，2 年退出期。

7、经营范围：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咨询（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8、投资范围：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其他项目。

9、退出方式：合伙企业投资期满后 1 年以内，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或者以现金方式收购合伙企业收购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

#### **四、拟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方：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被投资企业：指合伙企业对其进行了债权、股权、资产收益权和/或其他形式投资的企业，即已运营并产生现金流的光伏电站项目公司，包括分宜县陆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润峰格尔木电力有限公司、格尔木特变电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宁夏旭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杭锦后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或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其他项目。

4、合伙事务的执行：本合伙企业由信达资本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5、投资决策：合伙人会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后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投资项目的投资决策、管理、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任免。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决议需要 4 名以上

(含) 委员投票赞成。

6、管理费：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均均为信达资本，合伙企业应向信达资本支付管理费，每个管理年度管理费等于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尚未收回的部分乘以 5%/年。

7、收益分配：按下列顺序向参与该笔股权投资的合伙人进行分配，前一分配顺序未被满足前，不向下一顺序进行分配：

(1) 向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进行分配，直至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实现当期基础收益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当期基础收益=该笔股权投资当期实际占用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实缴出资余额×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基础收益率×该笔股权投资当期实际占用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实缴出资余额的天数÷360；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基础收益率”指普通合伙人在就该投资项目向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中约定的基础收益率)；

(2) 向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实现当期基础收益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当期基础收益=该笔股权投资当期实际占用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的基础收益率×该笔股权投资当期实际占用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的实缴出资余额的天数÷360；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的基础收益率”指普通合伙人在就该投资项目向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付通知中约定的基础收益率)；

(3) 向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进行分配，直至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全额收回该笔股权投资实际占用 A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4) 如有剩余，按该笔股权投资实际占用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的实缴出资的比例，向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进行分配，直至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全额收回该笔股权投资实际占用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普通合伙人信达资本的实缴出资额为止 (如有扣除款项，应相应扣除)；

(5) 如有剩余，向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进行分配，直至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全额收回该笔股权投资实际占用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的实缴出资额为止；如有剩余，按照 1:4 的比例向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和 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进行分配。

8、回拨机制：合伙企业退出某投资项目时，如其获得的该投资项目收入不足以实现 A 及 B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实现当期基础收益，A 及 B 类收回全部投资额的情况下，C 类资金认缴出资人应对不足部分进行补足，但补足金额不超过其已经从合伙企业获得分配的款项。

9、合伙企业出现亏损时，由各合伙人按以下顺序承担亏损：

(1) 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承担亏损；

(2) 超出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部分（如有），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权益转让除非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他合伙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合伙人另有约定除外。有限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其他有限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受让方将加入本协议成为协议一方，并受到本协议全部条款的约束。

11、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普通合伙人可将其持有的合伙权益转让给其他方。除此之外，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拥有的合伙权益，有限合伙人也无权以任何方式要求普通合伙人转让其拥有的合伙权益。

12、入伙与退伙：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可以接纳新的合伙人入伙。新入伙合伙人原则上不参与入伙前投资项目的分配，但经新合伙人入伙前原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有限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退伙，但合伙人另有约定除外。除非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但合伙人另有约定除外。经本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程序最终认定普通合伙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应被除名：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执行合伙事务时的不正当行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 五、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系为在公司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利用中国信达的专业投资团队和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助力公司发展壮大新能源主营业务、增加光伏电站持有规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不涉及风险投资。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